

附件2:

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基本编码	行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当事人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案卷：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处罚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没、没收财物行政处罚不得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当事人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农村住房建设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城乡规划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或者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 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4. 未按照法定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变更规划许可或者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5.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违法建设后果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等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 7. 影响城乡实施规划，严重侵害公众利益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以罚款代替拆除； 8. 违反规定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西平街道办事处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汛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汛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对所管辖的防汛设施的通信、预报警报、通讯、搬运道路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汛前或汛前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应急处置：或者在汛汛抢险的关键时刻临阵退却的； 3. 非法开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用、贪污防汛抢险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监仿、放纵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技术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 玩忽职守，或者在汛汛抢险的关键时刻临阵退却的； 3. 非法开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 挪用、盗用、贪污防汛抢险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 5. 阻碍防汛指挥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 监仿、放纵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西平街道办事处	水库大坝、尾矿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单位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坝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拒不执行防汛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重要地区或者其他单位经济损失的； 5. 未按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险防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险要重要设施的运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2. 未按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 3.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4.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5. 未按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西平街道办事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发现辖区内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事项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7	西平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消防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持火灾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1.检查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处置责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其他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 致使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六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决定阶段责任：对不断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执行环节责任：视当地阻挠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组织实施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2.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地质灾害险情和威胁的自行组织地质灾害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阶段责任：视当地阻挠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组织实施强制实施； 3.执行环节责任：视当地阻挠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组织实施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2.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防汛遇到阻挠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89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令》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重要的堤防地区和人员安全，必须作临时抢护措施，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如遇到阻挠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挠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挠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组织实施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汛调度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抗洪中的要决失泄导致溃决的； 3.违法干预依法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用、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损毁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等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1.告知义务：将封锁令的内容公布告知封锁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禁止所有易感动物的和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 3.禁止运输、装卸和携带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或出入封锁区；禁止封锁区内易感动物出入封锁区； 4.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检查，确诊后根据病种分类，采取扑杀或者紧急免疫接种等措施；对易感动物的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并圈养或者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对使用动物限制封锁区内使用； 5.组织畜牧兽医、公安、卫生、工商、环保等有关部门、单位对疫点、病死动物及易感动物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 6.在进出封锁区的交通要道设立有明显标志的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点，并配备消毒设施； 7.对进出封锁区的人员、运载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和采取其他限制措施； 8.对封锁区内的动物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以及动物粪便、饲料和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对封锁区采取的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时报告上级，经办人员应及时草拟催告通知书，经领导签字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作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依法定程序期限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审核通过的； 3.在依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西平街道办事处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17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或者出生前一年内，有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履行，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现场送达； 5.事后监督检查责任：登记后留存相关材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审核通过的； 3.在依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1	西平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名称；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二十九条，其他详见其法律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1.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终结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西平街道办事处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西平街道办事处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符合规定的，要求材料归档；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论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规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社区戒毒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 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食毒品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食毒品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跟踪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履职无过错且无专业能力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2.挪用、截留、克扣戒毒经费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西平街道办事处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化解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尊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决定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的； 2.在调解阶段有意图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3.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应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事项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非法人单位等强制措施；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地提出作出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7年10月1日修改）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1、立案环节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送达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督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批准的； 3.擅自收费、不收费或少收费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0	西平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发相关文书，法定告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批准的； 3.擅自收费、不收费或少收费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验勘察，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职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未按规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准建证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证、准建证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回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3	西平街道办事处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通告警告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并下达通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3.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受不必要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索取收受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4	西平街道办事处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及疫病预防和控制； 2.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疫病防控情况； 3.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收集、处理死亡畜禽，妨碍群众举报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受不必要损失的； 3.不报告、漏报、迟报、瞒报、谎报、伪造、篡改、毁灭有关证据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执行防疫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索取收受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 号	行使 主体 (责任 主体)	职权名 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5	西平街 道办事 处	水土保持 监督管 理	其他 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1. 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 移送阶段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6	西平街 道办事 处	对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机 构以外地点 死亡的核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8号令》第十四条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1. 受理环节责任：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接到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查； 2. 在核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履行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7	西平街 道办事 处	对部分农村 随遣士兵发 放老年生活 补助的复核 登记	其他 行政 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148 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部分农村随遣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60周岁及以上（含60周岁）农村随遣士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区（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明确告知拒绝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复核登记通知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 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 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办理复核登记、审查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8	西平街 道办事 处	兵役登记	其他 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设立兵役登记站，指定专人负责兵役登记。第十六条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自行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也可以委托家属代为登记。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其上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认定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核查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兵役法》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收受贿赂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徇私舞弊输送不合格兵员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9	西平街 道办事 处	举办健身气 功活动及设 立站点审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 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拟处罚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 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殡葬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造成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殡葬工作的决定》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送达。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殡葬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殡葬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造成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造成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3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十三条：公墓系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擅自转让或买卖；第二十条：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行（局）制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44号）第十七条第四款：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的，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的、造成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2003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4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数额的确定自行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件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数额的确定自行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631027； 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1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在城市建设、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警告者处以下列幅度的罚款：（一）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市、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进行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六、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2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机垃圾、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3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五）不履行卫生责任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4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5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临街土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护、停车场不对车辆停放必要设置管理设施造成安全隐患或者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土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护、停车场不对车辆停放必要设置管理设施造成安全隐患或者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6	西平街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在城区内设置畜禽养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畜禽养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别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法律文书）； 4.告知与听证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符合条件的，应给予听证或复议权； 5.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构成强制执行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行为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或处理方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蒙家屯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使用主体	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7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	1. 立案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对已经形成的法律文书，应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5. 在作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使用不当强制措施、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	1. 立案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取证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对已经形成的法律文书，应及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缴罚款或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5. 在作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使用不当强制措施、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八）损坏、偷盗井盖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擅自占用城市绿线、红线、黄线、蓝线以及其他控制线控制地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立案即进行调查或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在巡查中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 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问题”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八）损坏、偷盗井盖等。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擅自占用城市绿线、红线、黄线、蓝线以及其他控制线控制地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立案即进行调查或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在巡查中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 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问题”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云南省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	1. 立案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立案即进行调查或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在巡查中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 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问题”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沿街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二）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	1. 立案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符合条件的事实、理由或依据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决定；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报经科室领导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立案即进行调查或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在巡查中滥用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4. 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问题”部分。	1. 咨询或投诉：曲阳市市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阳市站前中路平遥巷23号1045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曲阳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0874-6031037； 3. 信访投诉：曲阳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地址：曲阳县政府院内，邮编：05531； 4. 网络：沾化县人民政府，https://www.zhang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悉或被告知作出行政行为的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渡口附近挖砂、采石，需要设置警示、防护设施和相应的安全设施。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规定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公路桥梁结构安全、造成公路桥梁垮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检测或者强行检测，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农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检测或者强行检测，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检测或者强行检测，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检测或者强行检测，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3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措施；无法处理的，应当立即报告、遗洒或者飘散车辆方向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在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车辆载物掉落、遗洒、飘散违法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采取清除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实行检查检测或者强行检测，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4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调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记录、鉴定结论、认定笔录等证据材料。 4.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或集体讨论决定。 5.告知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归档：执行完毕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有关规定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1、对违法占地案件不依法处罚的； 2、应当依法移送案件，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处理的； 3、在阻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受贿，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 6、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0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立案责任：本机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4.告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6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责任：本机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4.告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7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本机在检查中发现或下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转交或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本机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4.告知责任：本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等权利。 5.决定责任：本机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处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无效，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富源县水务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书》，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和听证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擅自调换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造成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书》，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和听证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案卷；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超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造成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式样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式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书面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6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采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采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书面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7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群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25件涉及行政规章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退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群众哄抢林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25件涉及行政规章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书面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五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毁林造成林木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林新造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量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种补树木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种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书面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在其经营范围承担森林防火责任。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书面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其他详见其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组织检查，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能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采种实训、播种等活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3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旗，配备大型灭火器。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4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域的活动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火灾危险期，进入森林火灾区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火灾危险期，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域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或应当知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烧地(田)坎、牧草地、枯杆、烧荒等野外农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垦、炼山造林、施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枯杆、烧荒等野外农事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6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垦、炼山造林、施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让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检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u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7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擅自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等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进行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符合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纸、烧低、烧香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低、烧香;(二)烧纸、烧山野路;(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六)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低、烧香;(二)烧纸、烧山野路;(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低、烧香;(二)烧纸、烧山野路;(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燃放烟花爆竹。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低、烧香;(二)烧纸、烧山野路;(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燃放烟花爆竹。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吸烟、烧低、烧香;(二)烧纸、烧山野路;(三)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四)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五)其他非生产性用火。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因民俗活动需要特殊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燃放烟花爆竹。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文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贴印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用处罚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履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其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2. 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 6031027;3. 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 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8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草原上采挖、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挖、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聘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财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造成损害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雲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南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9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开垦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聘请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财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造成损害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雲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南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0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丢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加工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雲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南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1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自动断电功能。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雲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南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2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雲北路1045号；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南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3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进行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第二十二，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4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进行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5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进行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第二十二，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西平街道办事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云南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进行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第二十二，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7	西平街道办事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消除措施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中进行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合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消防救援机构做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作出处罚阶段责任：依法决定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日内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第二十二，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4-3168391，地址：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紫云北路10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国共产党沾益区西平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电话号码：（0874）6031037； 3.信访投诉：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西平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沾益区东风西路23号，邮政编码：655331； 4.网站：沾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zhanyi.gov.cn/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